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EDD38L001108d 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

地址 寿光市侯镇项目区大九路西 500 米新沙路北

检测类别 焚烧炉废气

编制

张洁

审核

张

批准
姓名
职务

阎蕾
阎蕾
质量负责人(环境)

日期

2019.10.12

采样日期

2019年09月20日

检测日期

2019年09月20日~10月11日

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青岛市崂山区高昌路7号厂区3号楼

No. 1586392933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EDD38L001108d

第 2 页 共 3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检测点	采样人	采样方式	样品状态
焚烧炉废气	详见 (1)	苗哲、司明飞、 郑永山、余锐	连续	吸收液、气袋

检测结果:

(1) 焚烧炉废气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结果		排气筒高度 m
		采样日期	2019.09.20	
		检测点	焚烧炉装置排气筒	
氯化氢	DLI1001K01	实测浓度 mg/m ³	0.37	35.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0.59	
氟化氢	DLI1001K02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3L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0.05L	
非甲烷总烃	DLI1001K03-K05	实测浓度 mg/m ³	43.0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68.3	

注: 1. 结果有“L”表示未检出, 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。

焚烧炉废气烟气参数:

检测点: 焚烧炉装置排气筒	
烟温, °C	55.6
流速, m/s	6.4
标干流量, m ³ /h	12050
截面, m ²	0.709
含氧量, %	1.47

仪器信息

名称	型号	实验室编号
离子色谱仪 (IC)	ICS-1100	TTE20152136
气相色谱仪 (GC)	GC-2014	BTTEHLQD00002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EDD38L001108d

第 3 页 共 3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产品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编号 (含年号) 及 (方法) 名称
焚烧炉废气	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
	氯化氢	HJ549-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
	氟化氢	HJ688-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

2. 检测地点

青岛市崂山区高昌路 7 号厂区 3 号楼

3.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报告骑缝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7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, 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

